

西安市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2）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 7 日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承接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2)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完成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2)编制工作

2.2 项目地点:阎良区

2.3 村庄数量:9个

2.4 委托内容:村庄规划编制

2.5 完成期限:按照西安市和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要求,完成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参见招标文件)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及要求

4.1 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含图则）、数据库、附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5.4 条。

4.2 提交成果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6 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5.3 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应当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及《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要求，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5.4 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及《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编制村庄规划的成果。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修改。

6.3 项目验收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验收,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7.4 本次设计成果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

7.5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



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6 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根据 西安市阎良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2） 成交通知书，该规划设计总价款（含税）：¥2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



任元整)。

9.2 支付方式

9.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6400.00 元); 乙方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15200.00 元);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政府审批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6400.00 元); 。

9.2.2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据实计算。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 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 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合同总价款 2%作为延误违约金。

10.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在



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10.6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10.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1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



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良分
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强

电话：



承接方：
中策资产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350041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号3楼

日期：

日期：

488